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志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鈞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所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為110年度，並未提出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，而經本院查詢結果，113年度本案所涉7筆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79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96,540元（計算式：拆屋面積9,166.61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90元+起訴前不當得利18,306元×3個月=7,296,54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,270元（依113年12月31日以前徵收標準計收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